

监督·议政

# 祥云县人大代表的一条建议惠及千家万户

□ 通讯员 冯雪敏

走进祥云县云南驿镇棕棚社区,充满乡韵的庭院错落有致,整洁的村间巷道曲径通幽,绿树红花相映成趣,到了晚上,家家灯火明亮,一幅其乐融融的生活画卷在这里徐徐展开。但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当地的输电线路老化锈蚀,构架变形严重,不仅制约了该地区的供电能力,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

## 为改善农村用电而建言

作为祥云县人大代表,棕棚社区党总支书记、社区主任李晓东持之以恒地践行着当初被选为人大代表时立下的誓言:“一定要多为

老百姓发声、办事!”他心系农村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经过广泛调研,李晓东了解到,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村电网薄弱的问题逐渐显露,群众的生产生活都受到极大影响。由于当地农村电压功率普遍偏低,用电高峰期部分家用电器只能闲置,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在祥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他提交了《关于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用电条件的建议》。希望加紧改造实施输变电工程,以解民忧。

## 农网改造同推进 优化服务力度大

祥云供电公司,是这个建

议的承办单位。对建议中反映的民意,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责成公司计划建设部、生产设备部和云南驿供电所认真落实。

据祥云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刘国龙介绍,为保障全县居民生活用电,公司自1998年起,通过农网改造二期、县域电网建设、中西部农网完善工程、无电地区通电工程、金太阳工程等项目的实施,累计投入电网建设资金10.7亿元,电力供应能力和能源保障水平得到大幅提升。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目前祥云全县农网户表改造率达100%,无电人口通电率达100%,综合电压达到99.1%,供电可靠率达99.57%,居民生活电价

降至0.45元每千瓦时。一个个显眼的数字,无疑为祥云电网建设注入了强心剂。

针对农村配电网相对薄弱的情况,根据国网公司建立坚强、智能配电网的要求,祥云供电公司亮出建设、管理、服务“三板斧”,致力于解决农村电网新的供电不足问题,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实用、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改善农村居民用电条件,为地方经济发展打造坚不可摧的助力杠杆。

祥云供电公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供电公司还将积极向上争取电网投资项目,不断完善县域电网结构,持续提升供电能力,为祥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供电保障。

# 我州农业依法行政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通讯员 周应良)近年来,我州各级农业部门按照中央、省、州党委和政府的部署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农业依法行政的全过程,扎实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落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以农业依法行政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法制水平。认真落实大理州“十三五”农业依法行政实施意见和大理州农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进一步加强干部法治学习教育,聘请律师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

度,不断提高农业依法行政水平。2017年,组织州级农业系统局机关及13个局属单位500多人参加干部在线学法考试,实现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100%的目标。

强化综合执法,确保农资安全。以强化农资市场监管和推进专项整治为契机,深入推进农业行政执法监管,集中开展了禁限用农药、种子、兽药等农资打假专项整治活动。2017年全州出动执法人员7226人次,查获各类农资520.9公斤、204台件,货值金额3.14万元;立案查处43件,结案38件。

# 剑川县多措并举推动监察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鹿晓丽)监察法公布施行以来,剑川县县城、乡镇、各机关单位的电子显示屏、街道醒目位置持续出现了监察法学习宣传标语。

为推动监察法宣传学习贯彻落实,剑川县纪委监委创新方式、多措并举,针对纪检监察干部、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群众等不同群体开展多样化宣传。

集中学习,构建学习体系。县纪委监委领导积极带头,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利用学习例会、干部职工大会、党支部会议等,逐章逐条学习《监察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交流讨论。各级各部门单位通过干部职工大会、办公例会等方式,对监察法进行认真解读,领会其精神实质,人手一册发放《监察法》《监察法释义》等学习辅导用书,多途径学习,让《监察法》入脑入心。

多级联动,营造宣传氛围。制作的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宣传画报、折页、宣传单等资料6500余份。以县纪委机关、8个乡镇纪委、15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牵头,成立24个宣传小分队,在县内人员密集

的广场、街道等地,发放监察法宣传材料,简述监察法内容,引导广大群众学好用好反腐败利器;深入61个县级单位开展监察法面对面宣传活动,实现宣传内容覆盖到每一名公职人员。

知识测试,检验学习成效。为促进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监察法的积极性,以及检验大家的学习成效,通过组织纪检监察系统110余名干部参与监察法知识测试,以及在机关学习谈论活动中,通过研讨、互相提问、交流发言等方式,大家各自发现不足,取长补短,力求把监察法知识做到融会贯通。

创新方式,全方位宣传。结合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活动,县纪委监委在县内打造了以宪法、监察法等为主的廉政宣传一条街,面向广大干部、群众传播“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理念。协调剑川时讯、剑川电视台,持续报道各单位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监察法相关情况,刊播监察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深远影响的感受文章,多方联动掀起学习宣传监察法的热潮,推动监察法的学习贯彻。

# 弥渡县实现县乡村法律顾问全覆盖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宋)弥渡县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县、乡镇、村法律顾问全覆盖,提高了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为了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2013年至2017年,弥渡县以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依托,组建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和各乡镇、各部门法律顾问机构,先后聘请十六届、十七届人民政府法律顾问5人、4人,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由法律顾问对各级政府和部门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措施类决策,订立合同和决定其他涉法重大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政府研究。各乡镇、各部门与9家律师事务所、10家法律服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63人次担任法律顾问。89个村委会(社区)由县内

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免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县、乡镇政府及部门严格依法决策,组织重大决策事项听证47场(次),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对全县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合作发展、合同协议等200余件法律文书进行法律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着力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遵循诚信原则,落实好出台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打造诚信政府,以政府诚信带动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升。逐步规范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决策质量、决策效率明显提高,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纠正,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大幅提升。



5月27日,剑川县公安局民警在街头向过往群众讲解防范经济犯罪的相关知识。

为进一步加大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剑川县公安局联合县金融办、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活动中,民警围绕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常见手段,以及如何识别非法集资、传销、防范银行卡诈骗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向过往群众进行讲解。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多角度揭露经济犯罪手法及社会危害,鼓励群众发现经济犯罪行为后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

[通讯员 段素兰 王瑞梅 摄影报道]

# 永平县人民检察院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通讯员 施光菊)5月31日,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主题的首场新闻发布会,通报2017年以来该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永平新闻信息报(永平快讯)、永平广播电视台、永平之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记者参加会议并现场提问。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关工委、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领导和部分州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应邀参加。

新闻发布会前,与会人员集中参观了未成年人工作图片展,对防

治校园欺凌系列知识和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特色、亮点有了直观印象和大致了解。

新闻发布会上,永平县人民检察院新闻发言人从“认真履职,依法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转变理念,切实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动作为,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彰显关怀,扎实开展困难儿童关爱工作、用心谋划,切实抓好下步工作”五个方面通报了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据介绍,2017年以来,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案件14件2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6

人,不批准逮捕10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案件13件30人(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案有10件17人),经审查,报州院审查起诉1人,提起公诉14人,附条件不起诉11人,公安机关撤回起诉2人,正在办理2人。案件多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贩卖毒品、寻衅滋事等犯罪,并呈现出犯罪年龄低龄化、犯罪类型多样化、团伙犯罪较多、家庭教育缺失等特点。在具体的办案过程中,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严厉打击恶性案件的同时,对主观恶性小、认罪态度好的涉罪未成年人通过采取

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最大限度教育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在媒体记者问答环节,永平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分别针对记者提出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详细解答。

该院负责人表示,此次新闻发布会是永平县人民检察院首场新闻发布会,对于宣传和推介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和工作开展情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步,将结合检察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为更多的媒体记者和相关人士搭建了解和宣传检察工作的平台。

# 宾川县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成

本报讯(通讯员 代婷)近日,宾川县首个由县司法局筹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成并顺利完成验收工作。

该基地坐落于金牛镇宾川三中校内,实际占地面积303平方米,累计投资60余万元,建成涵盖励志关怀厅、警示教育厅、法治宣传厅和多媒体报告厅于一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场所。基地重点抓住青少年好奇心强、渴望探险、追求时尚、好动爱玩但又不懂保护自己、把持不住自己等心理生理特点,通过打造形式多样、色彩绚丽夺目、内容与

时俱进、主题鲜明突出、图片醒目震撼、在线模拟生动直观等观赏内容,让广大青少年朋友在参观中领悟,在领悟中理解,在理解中学习,在学习中遵守运用,在运用中健康成长。该教育基地集教育警示、法治宣传、在线模拟和实际操作于一体,给广大青少年朋友及家长提供了可观赏的、有实际操作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平台,有助于广大青少年培养起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极大地提高了我县广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水平和实践能力。

# 大理市公安局 防邪反邪宣教活动走进山村小学

本报讯(通讯员 张颖)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识邪、拒邪、反邪的意识和能力,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大理市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下关镇早草完小开展“崇尚科学、抵制邪教、构筑和谐校园”为主题的“六进”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师生们阐释了什么是邪教、邪教包含了什么、如何识别邪教等内容,结合真实的案例,事实,生动地向师生诠释了邪教的本质和现实危害,增强了广大师生自觉抵御邪教侵蚀的能力,有力地推进了全市构建和谐校园的建设。

教的方法,动员学生们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做好一名“小小宣传员”,积极向家人讲解、宣传邪教的危害,一起参与举报、抵制邪教行为。讲座结束后,民警在学校摆放了防邪、反邪教的宣传展板,让师生们更加直观地了解邪教及邪教所造成的危害。

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让在教师进一步认清了邪教的本质和现实危害,增强了广大师生自觉抵御邪教侵蚀的能力,有力地推进了全市构建和谐校园的建设。

## 律师讲解

# 夫妻一方婚外同居,另一方如何获得离婚赔偿?

□ 马培杰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有互相忠诚的义务,而且我国传统道德也极力倡导夫妻双方有互相忠诚的道德义务。但是,有些人已经结婚了,却和他人婚外一起共同生活,导致夫妻感情破裂。那么,在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一方婚外同居,另一方能否获得离婚赔偿呢?

【案例回放】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作为丈夫的孙某背着妻子与多名婚外女性长期有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后来他甚至与其中一名婚外女性发展为同居关系,长期在某小区租房同居。妻子张某在取得孙某与他人同居,存在婚姻过错的证据后,将其告上人民法院。在诉讼请求中,妻子张某提出:男方孙某因与他人婚外同居对其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请求判令孙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十万元。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理,在核实了相关证据后,认定男方孙某因与他人婚外同居对妻子张某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并据此判令孙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三万元。

【律师解析】  
婚外同居,即有配偶者与他

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生活。一方婚外同居,另一方依法应该获得离婚赔偿。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因此对方存在婚外同居行为,最终导致离婚的,另一方可以请求离婚赔偿。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夫妻一方婚外同居,另一方要依法获得离婚赔偿,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另一方的婚外同居事实得到法律认定。  
婚外同居是与婚内同居相对的概念,婚内同居既是一种事实行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而婚外同居仅仅是一种事实行为。婚外同居包括未婚同居和有配偶者婚外同居,前者是不违法同居,后者是违法同居。

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第一

二条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可见,构成婚外同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配偶者;(2)不以夫妻名义;(3)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如果与婚外异性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则涉嫌重婚罪,有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判刑)的可能性。

二、存在足以认定另一方的婚外同居过错的证据。这些证据包括:

1.配偶方自认的己方有过错的书面证据。  
如一方与第三者发生婚外性关系或婚外同居行为被另一方发现后,为了维持婚姻关系或出自其他目的向另一方所书写的“保证书”、“悔过书”、“承诺书”等,该类证据作为书证,具有直接的证明力。

2.警方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面证据。  
在配偶方存在家庭暴力、与他人同居或有两性关系的情况下,如果有公安机关介入,一般都会有书

面的《出警记录》,如涉及配偶方与第三者同居的,公安机关会分别讯问当事人并制作《讯问笔录》,《讯问笔录》不对公民个人出具,需要审理案件的法院依法调取或由律师颁发《调查令》由律师调取。上述书证可以作为配偶一方有过错的直接证据。

3.双方来往的书信、短信、电子邮件等。

因短信、电子邮件具有易删减、易修改的特点,如果作为证据提交,为增加其证明力,应先到公证处作相应公证,然后再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

4.通过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形式记录的配偶方的过错行为。  
对于配偶的法定过错行为,可以通过录音录像的方式记录下来,由于录音录像方式的直观性,对这些法定过错行为的证明力具有较强说服力。对于同居或者重婚的事实,录音录像记录要有连续性、稳定性,这样才能证明非法同居的事实。此外,录音作为证据提交的时候,应将录音的内容整理成文字版本一并提交。

【马培杰律师联系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mpjls】